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资产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资产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转让资产的安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关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本次具体转让金额以转让资产账面净值为准，转让后公司仍保持对子公司100%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及转让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林慧

胡皓华

安鹤男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